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

青政〔2016〕6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强化政策集成，推动我省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重要意义

文化产业是从事文化产品生产和提供文化服务的经营性行业。具有高知识性、高增值性和低能耗、低污染等特征。发展文化产业是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创新创业的重要动力，有利于培育形成经济发展新动力，促进经济平稳持续增长，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是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消费需求、提升国民文化素质的重要途径，有利于激活和释放文化需求，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加快“文化名省”建设、提升文化软实力和产业竞争力的重大举措，有利于推动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催生新兴业态，促进就业创业，推动实现“131”总体要求，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地依托文化资源优势，着力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呈现出特色优势日益显现、市场主体不断壮大、产业集聚效应明显、新兴产业逐步兴起的良好态势，文化产业进入提升发展的重要节点。同时要看到，全省文化产业存在总量小，产业化程度低，龙头骨干企业少，创新能力弱，与相关产业融合不够，政策体系不完善等问题，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不相适应，与我省丰富独特的文化资源优势不相适应，与我省创建“三区”建设战略目标不相适应。各地区、各部门

和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当前发展文化产业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把发展文化产业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主动担当作为，聚焦短板发力，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快速发展。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中央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发展文化产业的重要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惠民生，着眼文化励民、文化惠民、文化富民，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协调发展，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以优化结构、培育主体、增量提质、扩大消费为重点，更加注重创新创造，更加注重协调均衡，更加注重质量效益，更加注重交流互鉴，更加注重共建共享，推动实现从数量增长向提质增效转变，推动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构建具有鲜明青海特色、明显比较优势的特色文化产业体系。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坚持统筹协调，重点突破，立足各地文化资源和区域功能定位，发挥比较优势，突出民族特色，努力实现文化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促进多样化、差异化发展。

创意引领，跨界融合。坚持创新驱动，推陈出新，促进文化资源与现代消费需求对接，实现文化价值和实用价值的有机统一，加快文化与科

技、旅游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产品品质，丰富产品形态，延伸产业链条，拓展发展空间。

问题导向，科学发展。坚持聚焦短板，有的放矢，注重多样性与独特性、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着力提升传统行业，大力培育新兴产业，以新的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转型，推动文化产业从“量的扩张”到“质的提升”。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坚持企业主体、市场运作，更好地发挥政府的引导、扶持职能，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市场体系，优化发展环境，提升文化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活力。

(三) 发展目标。“十三五”期间，建成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文化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和重点项目，培育一批充满活力的各类文化市场主体，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文化企业、产品和品牌，文化与科技、信息、旅游、体育、商贸、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文化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创新能力和发展活力显著增强，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高，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得到更好保障，文化引领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更加明显。到2020年，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140亿元以上，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4%以上，文化企业上市公司实现零突破，培育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超过100家，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全省国民经济的重要增长点。

三、重点任务

(四) 优化文化产业区域布局。依据全省各地文化资源分布状况和文化产业发展基础，加强分类指导和规划引领，突出比较优势，优化产业布局，有序开发特色优势资源，促进文化资源、要素向重点地区、优势产业门类有序集聚，形成“一核五区”的发展格局。“一核”：立足省会西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地位，全力打造地域和城市文化品牌，推动形成多元文化展示中心和丝绸之路人文交流中心，着力提升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发挥引领带动辐射作用。“五区”：依托丰富多元的河湟文化资源，加快国家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喇家国家遗址公园等重点项目建

设，将西宁、海东打造成为集文化旅游、创意设计、节庆会展、演艺娱乐、文化电商等为一体的**河湟文化产业集聚区**。依托国家级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建设，加大热贡艺术的保护和利用，重点推动热贡艺术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构建**热贡文化产业集聚区**。以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为契机，依托国家级格萨尔（果洛）、玉树康巴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推动文化与生态、旅游统筹协调发展，构建**三江源生态文化体验区**。依托独特的自然资源和丰富的人文资源，将海南、海北打造成为国内外知名的文化旅游目的地，构建**环青海湖生态文化旅游先行区**。依托格尔木昆仑玉文化产业园、海西德都蒙古文化产业园、德令哈丝路创意产业园、乌兰茶卡“天空之境”特色文化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发挥青藏公路、铁路在要素聚集和流通中的通道效益，促进海西特色文化产业点状聚集，构建**昆仑文化产业集聚区**。

(五) 发展重点文化产业领域。着力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做大做强工艺美术业、演艺娱乐业、新闻出版业、文化旅游业、节庆会展业，重点培育影视动漫业、创意设计业，形成“5+2”的特色文化产业发展格局。**工艺美术业**要突出特色文化元素，推动传统工艺技艺与创意设计、现代科技、时代元素相结合，开发个性化、多样化的文化产品，满足消费新需求。**演艺娱乐业**要鼓励内容和形式创新，创作文化内涵丰富、适应市场需求的鲜明地域和民族特色的演艺剧目，支持发展集演艺、休闲、旅游、餐饮、购物等于一体的综合娱乐设施。**新闻出版业**要加快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融合发展，支持图书发行渠道和实体书店建设，实施藏文图书报刊走向“藏川甘滇”战略，构建全国藏区及尼泊尔等国家的发行网络。**文化旅游业**要深入挖掘我省独特的自然资源和丰富的人文资源，开发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风情的旅游产品，促进由单纯观光型向参与式、体验式等新型业态转变。主动融入“黄河上游大

草原”、“大香格里拉”、“大九寨”等文化旅游经济圈，拓展协同发展空间。**节庆会展业**要发掘各地传统节庆文化内涵，提升新兴节庆文化品质，支持举办特色突出、参与度高、影响力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好的节庆会展活动。**影视动漫业**要推动有线广电网络的数字化和双向化改造、县级数字影院建设，加快发展高清电视、网络广播电视、公共视听载体等新媒体，支持发展网络视听节目、原创动漫产品创作推广及民族语广播影视节目译制制作。**创意设计业**要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建筑业、信息业、旅游业、农业和体育产业等重点领域融合发展，着力提升相关产业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水平及文化内涵，不断推出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催生新业态、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满足新需求。

(六) 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发挥项目在推动文化产业中的支撑作用，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加快建设一批具有重大示范效应和产业拉动作用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持续推进国家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工程、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等青海片区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建设青海高原创意文化产业园、热贡艺术文化产业园等“十三五”文化产业重点项目(见附件)。着力提升“十二五”规划建设的现有园区(基地)的利用效能。重点扶持国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发展，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加快数字文化产业发展，重点实施昆仑文化旅游综合服务平台、云藏藏文搜索引擎平台、民族文字出版资源数据库和数字内容资源阅读服务平台、“书香青海”手机终端、全媒体采编综合业务网络系统等项目建设。继续做好农(牧)家、寺庙书屋建设。积极推进省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国家广电网络整合，推动农村牧区电影发行放映能力建设，加快少数民族语言影视创作基地、广播影视外景拍摄基地、中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

(七) 打造生态文化城镇和乡村。加强文化

遗产保护传承和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开发利用，拓展传承利用途径，促进文化遗产资源在与产业和市场的结合中实现传承和可持续发展。将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纳入新型城镇化和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延续城镇、乡村历史文脉，承载文化记忆和乡愁。突出传统特点，彰显文化特色，建设有文化印记、地域特色、民族特点的特色文化城镇、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和传统村落。引导民间艺人、非遗传承人及家庭作坊、小微企业向特色城镇、乡村靠拢聚集，丰富其文化产品和服务，提升文化品味。鼓励生态文化资源丰富的村镇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田园观光、生态创意农牧业、乡村民俗文化旅游、民族演艺、乡村手工艺品等文化特点鲜明和生态产业突出的特色生态文化产业，促进城镇居民、农牧业转移人口和农(牧)民就业增收，发挥文化产业在精准扶贫中的作用。

(八) 培育特色文化产品品牌。鼓励各地实施“一地一品”战略，形成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特色产品和品牌，以品牌带动全产业链发展。做精做强已有较高知名度的唐卡、藏毯、昆仑玉等特色文化产品，推动民间刺绣、雕塑雕刻、珠宝首饰等传统手工艺品提升品质，培育传统特色品牌。鼓励内容创新和传播创新，大力扶持原创舞台艺术、原创影视动漫、原创出版物生产，突出民族歌舞特色，支持排演一批特色演艺剧目，策划出版系列精品图书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创作、出版和翻译，推动动漫、网络影视、网络游戏及衍生产品开发和品牌推广，支持开发适宜互联网、移动终端的原创数字文化产品，培育本土原创品牌。办好青海文化旅游节、丝路花儿艺术节及玉树康巴艺术节等节庆活动，培育特色节庆品牌。发挥有代表性的民间手艺人、工艺美术大师和文化名人在培育特色文化品牌中的作用。促进特色文化产品交易，支持文化企业参加各类展会，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产品市场占有率。支持中小学教材出版、印刷、发行的本地化服务。开展“青海老字号”认定保护，鼓励文化企业通过申报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中国驰名商标、青海省著名商标等，强化商标专用权保护意识，扶持本土品牌做大做强。

(九) 培育各类文化市场主体。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提供就业机会、创造社会财富中的关键作用，推动形成不同所有制文化企业共同发展、大中小微文化企业相互促进的市场主体体系。重点支持有实力的文化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提升经营能力和综合实力，着力培育和新增规模以上企业，推进骨干文化企业存量优化、增量扩容。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社会资本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进入文化产业领域，投资、兴办文化企业，推动骨干文化企业多元化、集团化发展。支持文化创意人才、文化能人、复转军人、大中专毕业生创业。持续推进“成长型小微文化企业扶持计划”，培育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小微文化企业和孵化效果显著的小微文化企业创业发展载体，扶持文化产业领域创新创业，支持“专、精、特、新”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文化企业建立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治理规范、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促进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能力的规范化。

(十) 推动文化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与科技、旅游、体育、商贸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新的产品类型和新兴业态。大力推进文化科技创新，推动高新技术成果向文化领域的转化应用，扶持舞台剧目、音乐、美术、文化遗产的数字化转化。创新数字文化服务业态，丰富数字文化应用，加快少数民族特色信息内容开发，培育少数民族数字影视动漫、游戏设计、数字音乐等数字创意产业。支持文化创意、民族演艺、工艺美术品、非遗和具有地方特色图书、音像与旅游资源整合，开发特色文化旅游产品。引导艺术团体与旅游集散地、重点景区合作，推动演艺剧目旅游旺季驻场演出。推进刚察、祁连、循化、贵德、玉树等地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点建设，形成有示范意义、可推广、可复制的模式，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支持民间艺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景区展演。鼓励文化企业在重点景区开设特色文化旅游产品专营店、专柜。发展具有文

化特色的商业街区和商贸城镇，着力打造文化一条街、奇石一条街、古玩一条街、昆仑玉一条街、藏餐一条街等具有鲜明主题的文化商贸旅游购物街区。

(十一) 推进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发展。培育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的国有或国有控股文化企业(集团)，发挥在发展产业和繁荣市场中的主导作用。支持国有文化企业重点项目建设、产品开发和品牌培育。加快国有文化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造。鼓励以资本为纽带进行联合、重组，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形式的国有文化企业集团。持续推进国有文艺院团、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党报党刊经营运行、重点新闻网站内部管理、广播影视制播分离等改革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探索建立党委和政府监督有机结合，政府主管部门有效监管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推动主管主办制度与出资人制度的有效衔接，逐步实现管人管事管导向管资产相统一。科学设置国有文化企业内部组织结构。继续深化国有文化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和收入分配等制度改革。研究制定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强化国有文化资产监管运营，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完善两个效益相统一的评价考核机制，明确社会效益指标考核权重。建立健全文化企业国有资本审计监督体系和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

(十二) 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引导各级各类文化文物单位依托馆藏资源、品牌形象、陈列展览、主题活动和人才队伍等要素，积极稳妥推进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促进优秀文化资源的传承传播与合理利用，让沉睡的文化文物资源“活起来”。鼓励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积极为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研发、生产、经营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建立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机制，通过限量复制、加盟制造、委托代理等形式拓宽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投资、设计制作和营销渠道，加强文化资源开放，促进资源、创意、市场共享。支持数字文化、文化信息资源库建设，用好各类已有文化资源共建共享平台，面向社会提供知识产权许可服务，促进文化资源

社会共享和深度发掘利用。深入挖掘文化资源的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广泛应用多种载体和表现形式,开发艺术性和实用性有机统一、适应现代生活需求,具有地域特色、民族风情、文化品位的文化创意产品、旅游商品和纪念品,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设计机构、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等开展合作,提升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开发水平。创新文化创意产品营销推广理念、方式和渠道,促进线上线下融合。配合优秀文化遗产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企业,加强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和推广。

(十三) 引导和扩大文化消费。不断适应当前城乡居民消费结构的新变化和审美的新需求,创新文化产品和服务,提高文化消费意识,培育新的消费热点。通过示范引导、搭建平台、展示推广,引导传统手工艺行业设计开发与生产生活和消费需求有效对接的文化创意产品,支持文化企业、各类文化人才创意、创造和创新,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文化产品和服务,调动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等文化文物单位和创意设计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创作生产适应市场需要、满足现代消费需求的优秀文化创意产品,优化供需结构,培育新的文化消费增长点。发展电子商务、物流配送、连锁经营等现代营销模式,催生跨区跨境、线上线下、体验分享等消费业态。利用微博、微信、移动互联网等方式,向消费者及时提供最新文化消费信息,拓展大众消费市场。推广“公司+农(牧)户”经营模式,促进民间手工艺品的生产和销售。推动黄南州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总结推广试点经验。

(十四) 加大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力度。主动融入“一带一路”,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探索市场运作方式,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加快我省民族民间文化艺术精品和文化企业走出去步伐。培育一批外向型文化企业和省级特色文化产业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以文化贸易和项目投资带动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出去。鼓励省内金融机构开展境外信贷和保险业务,支持文化企业从事境外投资。积极培育和引

导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对唐卡、掐丝唐卡、藏绣、藏黑陶、藏式木雕等宗教文化题材系列产品及民文出版物、民族民间手工艺品等提供政策支撑和出口通关便利。建立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库和招商引资激励机制。利用国家文化产业投融资公共服务平台,青洽会、青海文化旅游节及深圳、西部、敦煌等文化产业博览会平台,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文化产业在更广泛的领域实现跨区域合作与交流。

四、保障措施

(十五) 完善财税扶持政策。逐步扩大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完善和改进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方式,通过贷款贴息、项目补贴、补充资本金等方式,不断加大对文化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各级政府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省直有关部门支持中小企业、创业促进就业、扶贫开发以及其他与文化产业相关的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和项目予以倾斜,发挥政策集成和协同效应。省财政每年投入1亿元,五年注资5亿元,支持设立青海省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吸引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推动资源重组和结构调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成立文化投资公司,开展文化产业及其关联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及运营。落实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相关扶持政策。政府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优先购买国有文化企业的文化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支持国有文化企业发展。对因承担公益性文化服务而造成亏损的国有文化企业,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给予全额补贴。省属重点文化企业,经省级政府批准,2020年底前,国有文化企业可免缴国有资本收益。探索以国有资本金注入的方式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全面落实国家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各项税收政策,加强税收政策的跟踪问效。

(十六) 优化土地使用政策。按照文化制造业、文化批发和零售业、文化服务业,分类指导确定文化产业相对应的工业、商业和公益性、经营性用地政策。在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给

予保障。对列入全省文化发展规划的重点文化制造业等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照我省工业用地相关优惠政策执行，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落实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的相关土地处置政策。对转企改制后，国有文化企业的重点项目用地，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同意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首次缴纳50%，剩余部分1年内缴清。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按照“收支两条线”办法管理，并通过预算支出安排，优先用于所在地区的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十七)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优化信贷服务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文化产业专营团队或机构，为文化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确保文化产业贷款增速高于整体贷款平均增速。通过安排专项信贷资金，支持潜力大、前景好的中小文化企业加快发展。通过银团贷款、联合贷款等模式，为文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文化企业发展等提供服务。积极推广小额信贷、动产抵押、股权抵押、商标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信贷产品。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功能，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和青海股权交易中心上市或挂牌。引导工艺美术、广播影视、文化旅游等行业中效益好、偿债能力强的重点文化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筹措资金。鼓励具有良好信誉和发展前景的中小文化企业联合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或集合票据。建立保险资金与银行保证业务的合作模式，引导保险投资机构以股权或债权方式投资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建设。

(十八) 强化人才智力支持。依托我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加大文化产业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力度。依托对口援青平台，鼓励地方与央企、对口支援省份开展人才交流合作，以双向互派等方式培养急需紧缺人才。深入实施“三区”文化人才支持计划，加强全省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进“文化产业创业创意人才扶持计划”，

通过资金补助、师资支持等多种形式，支持各地举办培训班。依托工作室、文化名人、艺术大师，促进人才培养和传统技艺传承。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的培训，着重提高其创新能力。将文化产业人才培养纳入各级政府人才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十九) 优化文化市场环境。放开市场主体准入限制，实行“非禁即入”，法律法规未禁止行业和领域向各类文化市场主体开放。推进简政放权，简化和减少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事项，推行“一站式服务”，建立集中受理、综合审批和高效运作的服务模式。建立健全文化市场信用体系，引导文化企业诚实、自律、守信、合法经营。加强文化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经营活动，规范文化市场经营秩序，营造良好的文化市场主体发展环境。

(二十)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级文化产业领导协调机制，由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牵头成立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政策落实。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健全综合协调机制，要结合实际制定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配套政策和举措，要把发展文化产业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要建立重点项目领导包干责任制，加强跟踪服务和督促落实。省直各部门要全力支持，形成合力，共同促进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省发展改革委每年将具备条件的文化产业项目纳入省政府重大项目建设计划进行管理。各级统计部门要完善和规范文化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方法。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文化行业协会的重要作用。

各市(州)、各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畅通政策“最后一公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和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文化产业重点项目一览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1日

文化产业重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定位	责任单位
—	河湟文化产业集聚区		
1	西宁城南文化产业集聚区	包括演艺影视区、综合艺术培训区、特色产业展示区、文化娱乐体验区四个板块。建成具有文化展示、商贸购物、休闲体验、主题餐饮、创新创业、研发孵化等功能,集演艺娱乐、文化旅游、影视动漫、创意设计等为一体的现代都市文化综合体。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2	全国藏文图书批销及仓储配送中心	包括汉文图书仓储配送中心、全国藏文图书批销中心、办公区、生活区及附属设施。建成全省图书仓储配送集散地和藏文图书报刊走向“藏川甘滇”藏区乃至尼泊尔等国家的批销物流中心。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3	青海高原原创文化产业园	包括特色文化交流平台、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文化金融平台、知识产权平台、文化交流平台、品牌推广平台等。建成集创意设计、策划制作、休闲购物、营销推广、中介服务 etc. 于一体的综合性创意产业园区。	西宁市政府
4	鲁沙尔民族文化旅游产业园	包括陈家滩特色文化产品加工基地、民族民俗风情园、民俗文化体验区、非遗展示中心、特色文化旅游产品购物街、特色小吃街、文化主题酒店及旅客集散中心等。建成集文化旅游、休闲娱乐、民族民间手工艺品产、供、销等于一体的集聚类民族文化旅游产业园。	西宁市政府
5	雪域驿站—藏寨	包括藏寨中心建筑、20座单体藏式建筑群。以藏医藏药为基础,通过藏式SPA、藏式足浴、藏式熏蒸等藏式养生服务,打造现代都市人的心灵驿站。	西宁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定位	责任单位
6	湟源丹噶尔古城提升工程	包括明清老街保护性修建工程,城隍庙、文庙、照碑、文化文物展示区及停车场、绿化广场等。建成有文化印记、地域特色、民族特点的特色文化城镇。	西宁市政府
7	乐都区文化一条街	建设仿古建筑风格、具有鲜明主题的文化商贸旅游购物街区。形成集南京文化展示、特色餐饮、商贸购物、休闲旅游为一体的特色文化一条街。	海东市政府
8	循化黄河石艺文化创意产品生产基地	包括撒拉族民俗文化风情园、黄河石艺画研发生产加工车间、特色文化产品展示厅及人员培训中心等。建成黄河石艺画创意设计、生产加工、展示销售及撒拉族民俗风情体验等于一体的特色产业园。	海东市政府
9	循化撒拉印象城	建设民俗印象馆、撒拉族文化博物馆、古清真寺建筑群、民俗风情一条街、文化广场、特色生态餐饮中心、多功能文化中心、旅游服务中心等为一体的撒拉族文化展示体验综合区。	海东市政府
10	互助温泉文化休闲度假区	包括民族歌舞演艺厅、温泉配套接待区、温泉酒店、温泉洗浴综合区、汤屋、文化长廊及停车场、绿化等。建成集演艺娱乐、休闲养生等为一体的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区。	海东市政府
二	热贡文化产业集聚区		
11	尖扎文化创意产业园	建设手工艺品步行街、藏式民俗建筑群、演艺娱乐休闲区、特色文化产品展示馆、藏餐一条街、民族射箭运动基地、游客服务中心等为一体的文化旅游、藏民俗文化展示的综合性产业园区。	黄南州政府
12	热贡艺术文化产业园	建设热贡文化广场、热贡文化主题酒店、热贡艺术会展中心、演艺中心及艺术创作区(唐卡艺术庄园、雕塑艺术庄园、堆绣艺术庄园、壁画艺术庄园等)和商业休闲区(民俗演艺广场、藏式运动场、藏地风情街等)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热贡艺术文化产业园。	黄南州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定位	责任单位
13	和砚和雕文化旅游产品研发基地	建设石雕、石刻原材料加工车间、和砚和雕设计生产加工基地、产品展示中心、培训基地及设备购置等。以“公司+农(牧)户”模式,形成以石雕石刻为主的特色文化产品生产基地。	海南州政府
三	三江源生态文化体验区		
14	玉树康巴藏文化产业园	建设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加工、创意唐卡研发制作、康巴文化风情街、特色餐饮街、歌舞演艺厅、369 民族创客空间、巴塘文化园、自驾游营地等为一体的康巴藏文化产业园。	玉树州政府
15	甘德县德尔文史诗村文化产业园	包括格萨尔宫殿圣水片区、英雄部落片区、爱情河谷片区、跑马战场片区、文化新城片区等。建成以格萨尔英雄史诗为内涵,集文化旅游、休闲体验为一体的特色民族文化村。	果洛州政府
四	环青海湖生态文化旅游先行区		
16	天人缘文化产业基地	包括土文化产业基地、石化文化产业基地、黄河文化产业基地、德文化产业基地、传媒影视基地等。建成集演艺娱乐、生态旅游、影视拍摄、创意设计等为一体的山水人文体验综合体。	海南州政府
17	贵德文旅创意产业园	包括敦纳丝路藏文化创意区、洛藏数码科技创意区、布绣嘎玛藏绣艺博园、藏巴拉民族手工艺品加工区等。建成集文化创意设计、工艺品加工、藏汉英数码科技产品开发、文化旅游产品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海南州政府
18	海南藏文化信息产业园	包括云藏藏文搜索引擎平台、藏绣艺术产业园、安多藏族服饰生产基地等。建成集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藏绣(唐卡)生产、民族服饰加工等以信息产业、特色文化产品加工展示为一体的综合性藏文化信息产业园。	海南州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定位	责任单位
19	兴海安多民俗文化村	包括特色农牧文化区、特色农耕文化区、特色文化产品街、藏音乐博物馆、自驾游营地等。建成体验安多游牧文化、影视外景拍摄、民俗节庆活动、文化旅游产品加工等于一体的承载安多民俗文化文脉，有文化印记、地域特色、民族特点的特色文化村落。	海南州政府
20	天境祁连文化产业园	建设祁连玉文化产业基地、民族工艺品研发基地、马文化基地、《天境祁连》剧目、演艺剧场、自驾游营地等。建成集演艺娱乐、展示体验、休闲购物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民族文化产业园。	海北州政府
21	达玉部落藏民俗文化旅游服务基地	建设户外民俗活动体验区、民俗餐饮区、产品展示展销区、民俗住宿休闲区、户外SDM、演艺娱乐区等。建成集体休闲娱乐、餐饮住宿、自行车租赁、换乘驿站等为一体大型综合文化旅游体育服务基地。	海北州政府
22	刚察海滨藏城文化产业园	建设民族工艺品研发基地、藏族游牧文化体验馆及文化旅游融合剧目《爱情的证悟》等。建成以嘛呢石刻、唐卡、牦牛角（骨）系列工艺品研发及民俗文化体验、歌舞演艺等为一体的产业园。	海北州政府
五	昆仑文化产业集聚区		
23	茶卡“天空之境”特色文化产业园	包括盐雕产品设计加工展示中心、演艺中心、游客服务中心、文化广场、停车场及《天空之境》剧目等。建成集体休闲观光、演艺娱乐、文化旅游、影视拍摄等为一体的特色文化产业园区。	海西州政府
24	德令哈丝路创意产业园	建设德都蒙古民族传统手工艺品制作研发培训基地、高原音乐城，《汗青格勒》剧目、影视拍摄、创业孵化空间等，建成集文化创意设计、演艺娱乐、工艺品加工、文化艺术交流、特色餐饮、中介策划服务等于一体的综合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海西州政府
25	大柴旦文化产业园	建设丝路文化墙、丝路文化遗址、王母文化雕塑群及游客服务中心、室内温泉池、室外温泉池、自驾车营地等。建成集体休闲娱乐、住宿餐饮、温泉度假等为一体的文化旅游综合体。	海西州政府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席浩等 30 名同志为 2015—2016 年度 青海省优秀专家称号的决定

青政〔2016〕62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省广大科技工作者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投身青海建设，锐意改革，开拓进取，爱岗敬业，无私奉献，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加快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加强全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青海省优秀专家选拔办法》，经遴选推荐、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席浩等 30 名同志为“青海省优秀专家”称号，并一次性发放专家津贴 10000 元。

希望获得称号的优秀专家，把荣誉作为新的起点，谦虚谨慎，再接再厉，在经济建设、人才培育和科技创新等方面勇担重任，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青海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要以优秀专家为

榜样，认真学习他们刻苦钻研、求实创新的科学精神和优良品质，扎实工作，勇于进取，为青海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各级政府及其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进一步健全人才培养选用机制，统筹抓好各类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改善人才成长发展环境，积极为各类人才施展才华创造条件，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附件：2015—2016 年度青海省优秀专家
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1 日

附件

2015—2016 年度青海省优秀专家名单

- | | | | |
|-----|-----------------|-----|--------------|
| 席 浩 |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海吉忠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谢康民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李 岩 | 青藏铁路公司 |
| 马金元 | 青海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 李东生 | 青海省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
| | | 李春来 |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

刘毅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中心	戴发旺	青海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王印国	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	杨予海	青海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
王延杰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青海分中心	东主才让	海西州广播电视台
马俊	青海师范大学	尹林	海南州第二高级中学
祁得林	青海大学农牧学院	刘成刚	海东市平安区第一高级中学
傅丽	青海民族大学	郑秋惠	青海省中医院
周园	中科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李建平	青海省人民医院
周国英	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樊海宁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李国梅	玉树州草原工作站	马英	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
张锦梅	西宁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杨永磊	青海油田格尔木炼油厂
白万成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马朝军	青藏铁路公司
		徐磊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青海省教学成果奖的决定

青政〔2016〕6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省广大教育工作者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立足教学实践，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在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等方面形成了一批优秀教学成果，为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质量发挥了引领示范作用。根据《青海省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省政府决定，授予“青海地区中学生物国家课程本土化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等8项成果青海省教学成果一等奖，“小学语文四环节教学模式的实践研究”等14项成果青海省教学成果二等奖，“幼儿园区角活动的建构与实践”等26项成果青海省教学成果三等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立足省情、

勇于探索，为促进我省教育改革发展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及广大教育工作者要以获奖单位和个人为榜样，自觉学习、借鉴、运用先进的教学改革研究成果，不断探索研究出更多优秀教学成果，全面推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全省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要尊重教育规律，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和造就更多高质量人才。

附件：青海省教学成果奖获奖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5日

青海省教学成果获奖名单

一等奖：8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者	成果完成单位
1	青海地区中学生物国家课程本土化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王培生、王永勤、张勇智	西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2	3—6 岁幼儿习惯养成教育课程开发及实践研究	青海省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	青海省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
3	高原地区幼儿园开展户外冬季锻炼的实践研究	青海省委机关幼儿园	青海省委机关幼儿园
4	提升教学素质，创新教学模式，构建高效思品课堂	郭炳山、蔡相德、高永珍、鲁成林、张桂莲、包富泰	青海省中小教学研究室
5	基于高等职业教育集团平台下校企合作运行保障机制研究与实践	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6	基于“模拟公司项目教学”的《通信线路施工技术》教学改革与实践	李明燕、陆军、王伟伟、马国峰、蒋雯雯、刘娜	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7	国家级教学团队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冶成福、赵海兴、陈永良、扎洛、刘慧敏、陈桂秀	青海师范大学
8	中国民族理论十讲	杨虎得、韩喜玉、吴秀兰、陈亚艳、羊措、洪军	青海民族大学

二等奖：14 项

1	小学语文四环节教学模式的实践研究	西宁市城西区贾小庄小学	西宁市城西区贾小庄小学
---	------------------	-------------	-------------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者	成果完成单位
2	小班化育人模式创新及学校内涵发展的实践研究	王兰云、高深、肖若霞、马永康、王亚军、王燕萍	西宁市第八中学
3	青海民族地区中小学英语阅读教学研究	张小海、熊曙明、张建龙、杨青锋、潘梅琴、赵香莲	青海省中小教学研究室
4	小学阅读课程体系的开发与构建	褚媛玲	西宁市红星小学
5	班级管理小组合作模式的探究与实践	朱晓娟	西宁市西关街小学
6	撒拉族地区小学作文教学创新与实践	马明全、李春帮、苏惠萍、马海兰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西路军红军小学
7	幼儿园民族文化礼仪教育的实验研究	青海省六一幼儿园	青海省六一幼儿园
8	基于课标的初中物理科学探究教学的实践探索	赵秀花、王青礼、李国成、李慧芳、晁彩文、杜昌芸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教学研究室
9	高职院校“能力进阶、项目引领、工作室化教学”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秦彩宁、陈雯、马维建、李生平、魏华	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0	通信技术专业“校企同频、项目引领、能力递进”的33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	陆军、李明燕、蒋雯雯、王伟伟、常瑞莉、刘娜	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1	构建“一条主线、两个结合、三个突出”人才培养模式	李秀英、巨婷婷、赵春来、韩文霞、张鹏鹏、喇淑玲	海西职业技术学院
12	《商法学》在法学教学改革中的应用	王作全、陈晓筠、马旭东、周继红、孙崇凯、王立明	青海师范大学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者	成果完成单位
13	《植物学》立体教学体系的构建与实践	孙海群、李宗仁、沈宁东、马莉贞、何桂芳	青海大学
14	青海大学师资培训体系及教师发展平台构建与实施	赵常丽、尹亮、王占青、王虹、星景花	青海大学

三等奖：26项

1	幼儿园区角活动的建构与实践	西宁市第一幼儿园	西宁市第一幼儿园
2	以儿童为本的童心教育实践探索	西宁市城中区西关街小学	西宁市城中区西关街小学
3	小学音乐三维一体教学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李建芳、陶冶、杨云红、杨建德、秦琴、姜文霞	青海师范大学附属第二中学
4	写作教学中目标、实施、评价的一致性研究	王文莲、马理英、田占洪、祁立慧、张建华、屈莹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教学研究室
5	快乐课堂教学模式的实践与运用	青海油田教育管理中心第一小学	青海油田教育管理中心第一小学
6	小学生自主识字研究	邢青云、哈薇、曹正鸿、乔璐、崔燕、白换彬	西宁市城北区教研室
7	高中语文新课程人文性阅读探究	李天华、张发旺、马英梅、赵文有、张长俊、何长文	海东市乐都区教育局教研室
8	幼儿早期阅读教育的创新与实践	兰生花、孙海英、张凤英、田海红、吴青、郭润青	青海省三毛幼儿园
9	湟中县中学“六环节学案导学”教学模式	湟中县教育局中学教研室	湟中县教育局中学教研室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者	成果完成单位
10	小学快乐作文教学研究	西宁市城西区虎台小学	西宁市城西区虎台小学
11	体育分项教学研究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小学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小学
12	液体压强与流速关系的低成本创新实验及教具制作	刘占财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多林镇中心学校
13	小学数学生态化教学模式	贺盈菊、蔡建华、马燕霞、江秀梅、陈占才、张德春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园林小学
14	小学生智能机器人探究活动的自主学习方式构建	沈永福	西宁市城北区马坊小学
15	护理专业“院校合作、分段实施、全程教育”1.5+1.5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袁宁、朱青芝、李保存、周玉琴、马一倩、董建伟	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16	基于能力提升的高职《建筑材料》课程I+P+C模块化教学研究与实践	杨彬、张志萱、史红琨、吴波、刘玉娟、王艳萍	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7	深化畜牧兽医专业“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杨予海、岳炳辉、彭措、田得红、刘妍妍、张永洪	青海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
18	旅游管理专业“校企融通、五段递进”人才培养模式的实践运用	赵丽华、刘玲玲、李庆江、孟珊、甄小明、方建国	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9	基于模拟公司制项目教学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马国峰、陆军、李明燕、蒋雯雯、史娟、王倩	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者	成果完成单位
20	基于“校企深度融合，共育丰田汽车技术人才”的探索与实施	罗国玺、郭文斌、毛天华、李恒宾、孙成宁、李挺	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1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体系构建与实施	武永亮、冯彩莉、胡文平、王岩、周成仓、李小平	青海大学
22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藏族语言文学）专业综合改革 的探索与创新	青海师范大学民族师范学院藏语言文学教学团队	青海师范大学民族师范学院藏语言文学系
23	以创新驱动构建社会工作人才培养与实践教学体系	乔益洁、裴敏超、伊敏、兰伊春、郭瑞、张琳	青海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24	电工电子学（教材）	李钊年、李文秀、司杨、唐岩、梁斌、刘春艳	青海大学
25	“12345”教师教育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李子华、何九甫、金怀周、张丽莉、李艳	青海民族大学师范学院
26	提高民族地区高校音乐课教学质量的理论研究与创新 实践	郭晓虹、董卿基、张海云、童学军、郭晓莺	青海民族大学艺术系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海东市和各自治州人民政府行使规章 制定权加强政府立法工作的通知

青政〔2016〕6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6年6月3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海东市、各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的决定》，明确海东市、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自2016年7月1日起可以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海南藏族自治州、黄南藏族自治州、玉树藏族自治州、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自2016年12月1日起可以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开始制定规章的时间，与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本市、自治州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同步”的规定，海东市、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自2016年7月1日起可以开始制定规章；海南藏族自治州、黄南藏族自治州、玉树藏族自治州、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自2016年12月1日起可以开始制定规章。

赋予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行使政府规章制定权，是2015年立法法修改的主要内容，是完善我国立法体制，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实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立法主动适应改革

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重大举措。为规范政府立法活动，提高政府立法质量，现就海东市和各自治州人民政府行使规章制定权，加强政府立法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制定政府规章的重要意义

立法是重要的政治活动，政府规章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政府规章有别于制发规范性文件，与规范性文件相比，政府规章属于法律范畴，制定程序更严，可以依法对规范性文件不能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措施作出规定；与法律、法规相比，政府规章根据本地实际需要，针对性更强。立法法明确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为执行法律、法规的需要或者对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依法制定政府规章；对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立法条件尚不成熟，行政管理又迫切需要的，可以先制定政府规章。这有利于充分发挥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有助于地方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制定简便适用的制度措施，对于进一步推进各项工作法治化，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海东市和各自治州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制定政府规章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领导立法工作的实施意见，把

政府立法工作作为本地区改革发展的一项重大任务来对待，放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通盘考虑，积极主动向同级党委报告政府立法工作。要立足政府立法工作需要，加强政府立法工作能力建设，针对立法法赋予设区的市、自治州立法权的新情况，在政府立法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方面争取党委支持。要优化人才资源配置，使政府立法能力与政府立法工作相适应，确保及时正确履行政府立法职能。

二、科学编制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编制年度政府立法工作计划是政府立法活动的开始。在地方立法实践中，政府除做好规章制度立法工作外，还需要承担80%以上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以及审查、修改、论证等立法工作，任务繁重，责任重大。海东市和各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严格遵循立法程序和立法权限要求，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科学编制年度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坚持条件成熟、急需先立、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围绕本地区的发展大局、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准确把握立法规律和时机，积极稳步地开展政府立法工作，实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立法进程与改革进程相适应。对相关立法建议项目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立法计划，列入国务院、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为避免重复立法，一般不再列入本级政府的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在审议前，应当报送同级党委审定。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每年1月底前应当提出建议列入当年同级党委常委会工作要点的重点立法项目。

海东市和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在编制年度政府立法工作计划时，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立法项目进行筛选、论证，切实加强政府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年度政府立法工作计划。

三、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

立法是政治性、专业性、理论性、实践性很强的工作。立法法明确了立法程序和权限，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人大常委会分别制定了立法技术规范，国务院制定的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省政府制定的规章制定办法等，对立法权限、程序和立法技术、立法工作计划编制等作了详细规定。海东市和各自治州人民政府要立足市情州情实际，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法治建设内在要求，科学合理安排立法工作，把中央要求、群众期盼、实践经验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要扩大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建立完善立法联系制度，开展立法协商工作，健全立法论证、听证和公开征求意见建议等制度，在立法中充分集中民智、反映民情、体现民意。要坚持依法立法，政府立法不得违背宪法原则和精神，不违背上位法规定，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要正确处理好公权力与私权力的关系，处理好不同社会群体的利益诉求。要加大对部门争议较大的重点立法项目的协调决策力度，防止行政权力滥用，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制化，确保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要完善立法机制，着力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执行性，不断推进政府立法的精细化，把重点放在关键条款的设计上，能具体的尽量具体，能明确的尽量明确，切实提高立法效率。

省政府法制办在政府立法工作中，要加强对海东市和各自治州人民政府行使政府立法权工作的指导和服务，通过专业培训、业务指导、信息交流等方式，帮助提升立法人员素质，保证政府立法质量。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1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 分离移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6〕16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精神，切实做好我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统称“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主要职责通知如下：

组 长：	王黎明	副省长
副组长：	陈志忠	省国资委副主任
	郭臻先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	张学天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许国成	西宁市副市长
	初军威	海东市常务副市长
	梁彦国	海西州副州长
	林庆基	海南州副州长
	徐永功	海北州副州长
	韩三存	玉树州副州长
	张新文	果洛州副州长
	先 巴	黄南州副州长
	汪海涛	省国资委巡视员、副主任
	于明臻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顺福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薛建华	省教育厅副厅长

李国如	省公安厅厅长助理
靳生寿	省民政厅副厅长
沈 森	省司法厅副厅长、省监狱管理局局长
聂殿光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罗保卫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马成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张生福	省水利厅总工程师
马清德	省农牧厅副厅长
于世利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欧阳洪学	省政府法制办副巡视员
李满寿	省信访局副局长
闵建平	省粮食局副局长
戴海峰	青海银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省“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研究审定分离移交工作具体办法，协调解决分离移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指导相关地区和企业做好分离移交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国资委，汪海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锋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2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行政复议案件 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青政办〔2016〕16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规范》，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25日

青海省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本省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

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是行政复议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领导并支持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并加强行政复议机构履职能力建设，保障其办案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必需的设施设备。

第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可按照“政府主导、专业保障、社会参与”的原则，整合行政复议资源，建立本级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增强行政复议案件审理透明度，提高行政复议公信力。

行政复议委员会原则上由行政复议机关分管负责人、有关领域实际工作者和相关专家、学者等组成，参与日常相关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对复

杂疑难行政复议案件进行讨论并提出处理意见，对行政复议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开展研究并提出对策建议等。

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设置行政复议专门接待场所和案件审理场所并设置明显标识，公示行政复议申请条件、申请文书格式、审理程序等内容，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行使行政复议权利。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指定专人在接待场所接待申请人，接收行政复议申请，解答行政复议相关法律事务咨询。

第五条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可依法一并对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提出审查申请，也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

申请人递交行政复议申请时，未提出对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申请，也未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可以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第六条 申请人以书面形式递交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告知其载明下列内容：

(一)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人为公民的, 载明公民个人基本情况, 包括身份证明、住址或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载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联系电话、地址等;

(二) 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

(三) 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内容;

(四) 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请求;

(五) 申请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

(六)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申请日期。

第七条 申请人无法递交书面申请而以口头形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安排不少于2名接待人员当场询问申请人身份、审查身份证件, 了解记录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时间等事项, 并制作《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笔录》经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核对无误后, 由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接待人员应当同时在笔录上签字确认、注明日期。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向申请人说明情况并告知其解决途径:

(一) 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

(二) 不属于本行政复议机关管辖的;

(三) 无正当理由超过法定申请期限的;

(四) 申请人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不能证明其身份的;

(五) 被申请人不明确或者错列被申请人的;

(六) 行政复议请求不明确或者与具体行政行为无利害关系的;

(七) 具体行政行为的内容不明确或没有证据证明该具体行政行为是被申请人作出的;

(八) 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被依法受理的;

(九) 已向其他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并被依法受理的;

(十) 其他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律规定的。

第九条 行政复议机构对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全、表述不清楚、难以确定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 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审查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以收到申请人递交申请书的日期开始计算。申请人以传真、邮寄方式递交行政复议申请的, 以收到传真、邮件实际日期为准。申请书注明的申请日期与实际递交日期不一致的, 应当要求申请人予以更正, 或者注明实际递交日期;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以行政复议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授权的行政复议机

构批准受理的日期开始计算。

申请人以邮寄方式递交行政复议申请的, 邮寄期间不计入行政复议法定申请期限。

第十条 申请人依法一并提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申请的,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就下列问题进行审查:

(一) 是否属于行政复议法律规定所列范围;

(二) 是否属于本行政复议机关审查权限范围;

(三) 是否属于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四) 是否存在不合法的具体规定;

(五) 其他依法应当审查的内容。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依法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就申请人是否依法提供证据并明确赔偿方式、赔偿数额, 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存在损害后果、具体行政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等问题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直接受理下级行政复议机关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

(一) 责令下级机关受理, 下级机关仍不受理的;

(二) 下级机关与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

(三) 上级机关认为有必要直接受理的;

(四) 法律规定应当由上级机关审理的。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应当进行行政复议案件登记, 遵照行政复议法定程序要求, 确定2名以上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包括主办人和协办人。

行政复议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授权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从本级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成员中遴选行政复议案件协办人, 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审理。

第十四条 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回避, 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其近亲属的;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

(三) 依法应当回避的。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回避, 应当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终结前提出; 实行听证审理的, 应当在听证程序开始前提出。

第十五条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方式, 但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

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采取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实地调查、核实证据等方式。

第十六条 被申请人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后,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应当对案情进行全面审查。主要审查内容为:

(一) 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二) 被申请人答复的事实和理由;

(三) 被申请人是否具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主体资格和职责权限;

(四)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五) 具体行政行为适用的依据是否正确;

(六) 具体行政行为的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七) 具体行政行为是否适当;

(八) 具体行政行为是否与第三人有利害关系;

(九) 具体行政行为是否需要停止执行;

(十) 依法需要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调查取证或核实案件有关事实:

(一) 向有关组织或单位查阅相关证据资料;

(二) 实地勘查、调查取证,核实证据;

(三)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四) 听取或核实证人证言;

(五) 召集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进行质证;

(六) 对专门性、技术性问题进行鉴定;

(七) 咨询有关专家、专业机构或者部门;

(八) 依法采取其他必要的调查形式、方式。

第十八条 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查阅相关资料的摘抄件或复印件时,应当签字、注明摘抄或复印日期,并由被查阅资料的组织或单位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实地勘查时,可以采取丈量、拍照、录像等措施,但应当通知当事人或有关单位派员参加;对专业性较强的实地勘查事项,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和相关领域的实际工作者参加。实地勘查时,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应当制作笔录,由参加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第二十条 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取、核实证人证言时,可以要求当事人、证人就争议事项,或者需要核实的问题进行补充陈述或者说明,并制作调查笔录,由当事人、证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

案件承办人认为必要,经行政复议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授权的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采用听证方式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决定听证审理的,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被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当到场参加听证。

听证一般由行政复议案件主办人主持,必要时也可由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授权的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主持。听证时,由主持人分别向当事人提问,相关人员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可以相互提问,相互质证。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由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听证内容除被申请人据以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外,还应包括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期间提交的证据、依据以及行政复议机关收集的相关证据。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授权的行政复议机构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可以采用建议、调解等方式促使被申请人改变具体行政行为或与申请人达成和解。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达成和解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关提交书面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和达成和解的结果,并由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达成和解并符合下列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授权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准许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并终止行政复议:

(一) 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二) 被申请人改变具体行政行为或者与申请人达成和解的内容,未违反或规避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未超越或者未放弃法定职责,并且未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 存在第三人的,第三人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理由依法不能成立的。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愿意接受调解并符合下列条件的,由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主持调解:

(一) 调解应当在查明行政复议案件事实的基础上进行;

(二) 调解应当遵循依法、自愿、公正、合理的原则;

(三) 调解结果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四) 调解结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调解书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

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行政复议终止。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和解终止行政复议后，申请人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关依法不予受理。但被申请人不履行和解协议，或者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和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和解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的审查，由案件承办人提出审查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授权的行政复议机构主管领导批准后，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对属于本行政复议机关审查权限内的，由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制作《关于提供规范性文件合法性说明函》连同申请人审查申请，送达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由其说明情况。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提交说明及相关证据材料后，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应于15日内提出该规范性文件是否合法的审查报告。

(二) 对不属于本行政复议机关审查权限内的规定，由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制作《规范性文件转送函》连同申请人审查申请，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审查处理。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根据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作出的审查处理结论再进行具体行政行为审查。

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期间行政复议中止，不再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行政复议审查。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案件结案报告；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期限少于60日的除外。

行政复议案件结案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日期、复议请求、事实和理由；
- (三) 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认定的事实、证据、依据及相关材料；
- (四) 案件争议的焦点；
- (五) 承办人初步认定的意见及法律依据；
- (六) 拟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
- (七)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采用合议制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合议意见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由行政复议案件主办人员拟定行政复议决定

书，按照程序规定，报请行政复议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授权的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签发。

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拟作出维持决定的行政复议案件，根据案件证据、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依据，直接拟定行政复议决定书，按照程序规定，报行政复议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授权的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审定、签发；对案情疑难复杂的重大案件，经行政复议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授权的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提交行政复议委员会讨论研究提出处理意见，由行政复议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授权的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决定、签发。

《行政复议决定书》应当增强说理性，确保法律适用准确。

第二十九条 被申请人应当及时、全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对行政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由行政复议机关说明答复，但不影响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被申请人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督促或者责令其限期履行。

被申请人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诉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诉后制作《责令履行行政复议决定通知书》，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履行结果。

第三十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之日起15日内，将《行政复议决定书》报省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备案。

省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加大对下级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备案审查力度，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责令限期纠正。

第三十一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将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包括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席行政复议听证审理和行政诉讼出庭应诉情况，按照规定指定专人如实填写并及时向上级行政复议机关报送案件统计报表。

第三十二条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应当按照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行政复议办案规程与法律文书范本》制作、适用行政复议法律文书。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复议案件审结后，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应当按照《青海省行政复议案件档案管理规范》的规定，及时整理行政复议案件相关的证据、文书等材料，订卷归档，完好保存。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自2016年9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9月23日。2014年印发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青政办〔2014〕48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6〕16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的统一部署，加强我省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税收职能作用有效发挥，经省政府同意，成立青海省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和主要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组 长：张光荣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朱龙翔 省政府副秘书长
 党明德 省财政厅厅长
 胡效国 省国税局局长
 赵念农 省地税局局长
 王悦现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成 员：朱向峰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马文邦 省编办主任
 尚玉龙 省商务厅厅长
 侯碧波 省统计局局长
 周 平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李国如 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厅长助理
 左旭明 省司法厅副厅长
 蔡 强 省财政厅副厅长
 苏全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王恒刚 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齐 铭 省环境保护厅总工程师
 师 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陆宁安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董杰人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张国钧 省外事办副主任
 陈德顺 省地税局副局长
 刘家明 省工商局副局长
 孔丽英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欧阳洪学 省政府法制办副巡视员
 邱 峰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吴有祯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
 白谊青 省残联副理事长
 阮余农 省国税局总经济师
 扎 顿 西宁海关副关长
 贡伟宏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唐加水 青海银监局副局长
 周洋城 省政府电子政务办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确定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目标、任务、重点事项和重大措施；明确有关单位职责分工；协调解决深化征管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检查各部门、各单位落实改革措施的情况；决定深化征管改革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省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实施日常工作，全面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党明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胡效国、赵念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2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十三五”期间新一轮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6〕16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十三五”期间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29日

青海省“十三五”期间新一轮农村电网 改造升级工程的实施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9号），推动全省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更好地服务农牧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十二五”以来，我省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取得了显著成效。累计完成投资84亿元，农村电网供电面积和人口分别达到48万平方公里和426.1万人；农村电网网架结构不断加强，110千伏主变“N—1”通过率76.78%，线路“N—1”通过率70.4%，电压合格率98.93%；供电可靠率99.73%。但受自然环境、管理体制等因素制约，我省农村电网发展不平衡，尤其是玉树、果洛网外九县未进行过电网改造，输电线路以单链式、单辐射式为主，无法实现负荷转移，故障时停电范围大；供电半径长，线路损耗较大；线路设备老旧，交叉跨越多，安全隐患大，迫切需要电网进行改造升级。农村电网是

农牧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实施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对加快我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全省农牧业消费升级、第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将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与全省“十三五”发展的“131”总体要求紧密结合，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农牧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形成网架结构合理，城乡电力服务均等，农村和牧区电力服务均等的新型农村电网，为全省农牧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提供可靠的电力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省农村地区基本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供电能力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农村

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8%，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 97.9%，户均配变容量不低于 2 千伏安，实现市（州）330 千伏及以上电网互联，县级 110 千伏电网覆盖，乡镇级地区 35 千伏及以下电网全面覆盖，使电能农牧民家庭能源消费中比重大幅提高。玉树、果洛州九县进行全面改造升级，主要乡镇实现电网全覆盖。在基本满足生产生活需要的基础上提高供电质量，实现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县级供电企业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新型小城镇、中心村电网供电设施改造升级。加强电网结构，减少高压配电网单线单变、单辐射线路比例，提高主变、线路“N—1”通过率。提高供电能力，重点解决小城镇、中心村新增负荷的用电问题，提升电网末端电压和户均配变容量。提升设备水平，加快升级改造线路、配电变压器等设备，提升设备运行安全性。完成投资 8.73 亿元，新建 10 千伏配电台区 1413 个，线路 1814 公里。

（二）稳步推进农村电网投资多元化。在做好电力普遍服务的前提下，结合售电侧改革拓宽融资渠道，探索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运用商业机制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在玉树、果洛及其它电网暂时无法延伸的乡村、牧区，鼓励因地制宜建设水能、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局域网。

（三）加大农村电网建设力度。将农网改造升级项目纳入国家专项规划，拓宽资金渠道，进一步加大农网建设和改造力度。符合条件的地区电网延伸到乡到村，全省农牧区基本实现电网全覆盖，用电量显著上升，促进改善农牧区生产生活条件。

（四）加快玉树、果洛农牧区电网改造升级。解决电网结构不合理，在原单辐射线路采取相关措施后建立联络组成环网，提高“N—1”通过率，不能通过“N—1”校验的线路，结合周边线路负载情况和电源情况，进行分流改造，均衡线路负荷，提高供电可靠率；合理增加 110 千伏、35 千伏电源布点，因地制宜合理选择 10 千伏及以下电网建设标准，缩短供电半径，提高配变容量和电压合格率。完成投资 66.8 亿元，大力提升电力普遍服务水平，到 2020 年达到我省农牧区平均供电水平。

（五）加强贫困地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对扶贫工作的安排部署，重点加强我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电网改造升级，研究制定我省贫困村通动力电规划，提升贫困地区电力普遍服务水平。同时，提高贫困地区电网接纳分布式新能源发电的能力，鼓励可再生能源局域网建设，结合光伏扶贫工程加大贫

困地区扶贫支持力度。完成贫困地区农网改造升级投资 103.3 亿元，新增 110 千伏变电容量 370.6 万千伏安、新建及改造线路 4531 公里；新增 35 千伏变电容量 68.7 万千伏安、线路 5238 公里；新增 10 千伏配变容量 102.9 万千伏安、线路 6504 公里。

（六）推进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进程。在我省经济发展水平较好和工业化程度较高的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试点推进农村电网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建设，打造接近我国中东部水平的农村电网，探索我省农牧区电网发展新模式。同时，进一步优化全省电力供给结构，缩小城乡供电服务差距，不断提高农村电气化水平，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农民生活质量改善提供更好的电力保障。

（七）加快农村电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适应性改造。根据我省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进一步提高农村电网接纳能力，保障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需要，力争“十三五”末能基本满足我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接入需求。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省有关部门要结合我省电力体制改革要求，完善相关政策，积极支持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各市（州）政府要积极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领导小组统筹作用，加大农网改造升级投资和协调力度，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和简化项目管理程序，在建设用地上、征地迁拆、青苗赔偿等方面给予协调和支持。

（二）加强资金筹措。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等支持农网改造升级，积极探索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提高资金筹集能力，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提供资金保障。

（三）加强规划引领。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要指导各市（州）做好县级规划编制工作。县级规划应提出本县域 5 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实施的目标、任务、建设重点等，明确建设项目的布局、建设时序和投资需求，并做好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移民搬迁规划、农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加快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同时，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要抓紧编制完成全省农网改造升级规划，并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协调。

（四）加强项目管控。省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项目进度报送机制，并不定期组织专家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抽查，对检查出的不规范施工进行通报整改，确保农网改造升级项目建设的质量和进度。建立综合评价体系，项目完成后对年度项目进行统一验收，严格审查施工工艺、项目资料等，对项目作出比较全面、客观的评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中藏药材种植基地建设的意见

青政办〔2016〕17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快全省中藏药种植基地建设，推动中藏药种植向基地化、规模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切实巩固生态建设成果，加快推进脱贫攻坚步伐，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视察青海时的重大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培育壮大中藏药产业，促进精准脱贫和农牧民增收，加快农业、林业、扶贫产业的深度融合，积极构建青海特色中藏药材生产新格局。

(二) 工作目标。大力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和带动力强的中藏药材种植基地，扶持一批林业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建成4个具有区域优势的中藏药保护和生产区。力争到2020年全省中藏药材种植面积达到85万亩，其中枸杞种植面积50万亩。努力使种植规模大幅提升，质量标准显著提高，把青海打造成西北乃至全国重要的中藏药原药生产基地。

二、重点任务

(三)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各地要立足自然条件、资源禀赋和群众意愿，科学选定适生中藏药材品种。建设东部黄土丘陵区林药生产区，西宁、海东市大力发展当归、黄芪、党参、羌活、暗紫贝母、秦艽、唐古特大黄、柴胡、沙棘等大宗药材种植。建设祁连山地中藏药生产和保护区，海北州祁连和门源县重点保护唐古特大黄、杜鹃、秦艽、羌活等野生中藏药资源。建设柴达木、共和盆地中藏药生产区，海西州格尔木市、

德令哈市、都兰县、乌兰县以及海南州5个县重点保护和发展枸杞、白刺、罗布麻、锁阳、甘草、麻黄、肉苁蓉、甘草等野生药材。建设三江源中藏药生产区，黄南州、玉树州和果洛州重点保护和发展冬虫夏草、红景天、暗紫贝母、甘松、手掌参、藏茵陈、秦艽、羌活、唐古特大黄等中藏药材。

(四) 科学编制发展规划。省林业厅抓紧制定全省中藏药材种植基地建设规划。各市州根据本地区自然条件、土地、林地、沙地等区域优势，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编制中藏药基地建设实施方案，优先发展中藏药材林下种植和仿生种植基地建设。

(五) 强化种植基地建设。加大对重点县和重点中藏药材种植基地扶持力度，按照GAP要求，示范带动全省中藏药材产业化发展。建设规范化生产示范基地50个以上，每县建设1—2个规范化生产示范基地，种植面积达35万亩以上。抓好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建立人工培育繁殖基地，重点支持良种选育、新技术推广。建立健全种苗供应可追溯制度，全面推行“四定三清楚”，即定点采种、定点育苗、定单生产、定向供应，品种清楚、种源清楚、销售去向清楚。全省建立重点中藏药品种良种繁育基地7000亩以上，保证每个重点发展品种建设1个以上良种繁育基地，确保种源纯正、品质优良。

(六) 加强野生资源保护。林业部门要组织开展中藏药资源普查，按照动植物种类，科学划定野生中藏药材资源保护区。加大林区、林场野生中藏药材抚育基地建设力度，建立现代化资源监控保护体系和监测网络，开展珍稀濒危品种抢救、种质资源收集及保存培育，扩大濒危、珍稀野生中藏药材驯化和人工栽培规模，加强野生资源保护技术研究和培训。

(七)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加大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扶持培育力度,力争到2020年培育中藏药种植专业合作社100个以上,建设初级加工基地50处。积极探索“公司+专业合作组织+基地”、“公司+基地+农牧户”、“专业合作组织+基地”等多种经营模式,提高产业化经营水平和组织化程度,形成专业合作社组织和龙头企业带动,千家万户共同参与的林下经济发展新局面。

(八) 大力实施品牌战略。积极培育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中藏药材品牌,强化中藏药现代物流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扩大中藏药市场份额。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支持企业参与生产、加工基地和交易市场建设。建立健全产业发展中介服务组织。通过品牌建设,带动地方特色中藏药材产业发展。

三、主要措施

(九) 围绕脱贫攻坚,提升发展能力。各地要将中藏药种植基地建设与精准脱贫攻坚结合起来,以建档立卡户为主要扶持对象,在财政支农资金、林下经济、良种繁育、扶贫资金、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中,采取以奖代补、定额补助、先建后补等形式给予支持,提高生产水平,扩大种植规模,增加贫困群众收入,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十) 整合使用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各地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农牧业、林业、扶贫、水利和农业综合开发等涉农资金,充分发挥资金综合效益。省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扶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基地建设。各地具体负责整合和统筹使用好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扶贫专项资金和本地区相关资金,纳入整合和统筹范围的专项资金,按照性质不变、渠道不乱和“打捆”使用的办法,集中支持贫困地区中藏药基地建设。

(十一) 强化科技支撑,开展技能培训。加强产学研结合,充分利用科研院所、药学检验机构和高等学校等技术优势,实施生物资源研发项目,开展栽培技术研究。科技、林业、质检等部门要制定中藏药生产、加工技术规程和地产药材质量等级标准,为规范化、标准化生产提供技术

保障,确保种植质量,提高发展水平。强化中藏药材规范化栽培,有针对性地开展技术培训,力争科技培训入户率达100%。

(十二) 加大支持力度,激发发展活力。积极引导地方投资和社会资本投入中藏药基地建设。鼓励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林)场、承包大户通过集体林地、土地流转、入股方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放宽集体林权抵押贷款条件,贷款额度低于10万元的可免评估。鼓励技术创新、产业组织方式创新以及投融资模式创新,引导带动社会各界参与中藏药基地建设。

(十三) 加强市场建设,健全流通网络。中藏药材主产区要加强市场建设,健全流通网络,在西宁、海东市组建专业化交易市场。加快市场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种植户提供方便快捷的市场信息和技术服务。鼓励企业、专业合作社开展收购、初加工、精加工业务,促进中藏药材流通模式多元化。积极扶持协会组织、龙头企业及专业合作社开办电商交易平台,利用网上交易功能拓展市场服务范围,支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手段向林下经济产品延伸。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凝聚工作合力。各地要把中藏药种植作为加快脱贫攻坚的重要产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落实责任措施,密切协作沟通。林业部门要积极做好规划编制、协调指导、宣传推介等工作。林业、农牧、扶贫部门要将中藏药作为适宜种植区贫困村主导产业,强化引领指导,列入目标任务,加强绩效考核。发展改革部门要把中藏药基地建设纳入区域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加大基础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投入,支持种苗繁育、生产基地建设。金融部门要加大贷款投入力度,放宽贷款条件。民政、国土、环保、交通、水利、商务、工商、质监、旅游、税务、电力等部门要通力协作,各司其职,切实解决困难问题,推进中藏药基地建设健康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第十五届环湖赛筹备组织工作 表现突出单位的通报

青政办〔2016〕17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有关企业和协会：

第十五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于2016年7月15日至30日在青海、甘肃、宁夏三省（区）成功举办。本届环湖赛契合“一带一路”、生态文明、全民健身战略，继续传承“绿色、人文、和谐”的办赛理念，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以打造百年赛事为出发点，努力建成“中国自行车运动名省”为目标，坚持创新办赛、协调办赛、绿色办赛、开放办赛、廉洁办赛，打造了环湖赛的“升级版”，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在赛事筹备和举行期间，有关地区和部门，充分发挥无私奉献、团结协作的优良作风，以高

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组织、密切配合、真抓实干，全面完成了各项任务，为赛事顺利举行提供了有力保障，涌现出了一批表现突出的单位。经第十五届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提名推荐，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对西宁市等79个单位给予通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为进一步提升环湖赛办赛水平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第十五届环湖赛表彰单位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9日

附件

第十五届环湖赛表彰单位名单

一、地区（共4个）

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海北州人民政府。

二、县（区）（共13个）

西宁市城东区、城中区、城西区、大通县、湟中县人民政府，海东市民和县、乐都区人民政府，海南州共和县、贵德县人民政府，海北州门源县、海晏县、刚察县、祁连县人民政府。

三、部门（共42个）

省委宣传部、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省接待办公室，省军区司令部、武警青海总队司令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交

通运输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外事办公室、省地方税务局、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体育局、省旅游局、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处、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省红十字会，省国家税务局、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青海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青海日报社、省广播电视台、新华社青海分社、西海都市报、西宁晚报社。

四、企业（共18个）

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青海互助青稞酒

销售有限公司、青海聚能瀚度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一汽—大众奥迪特许经销商青海金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青藏铁路公司、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公司、青海省

邮资票品局、中体青海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青海体育赛事有限公司、青海绿茵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青海省朝阳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欧诺餐厅。

五、协会（共2个）

青海省自行车运动协会、青海省全民健身操舞协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预算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6〕18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预算信息公开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14日

青海省预算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全省预算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按照新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预算信息公开是指除涉密信息外，所有涉及财政资金情况的公开，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情况、绩效评价、财税政策和预算管理制度以及各部门单位涉及财政资金的管理制度等的公开。

第三条 预算信息公开应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真实准确、及时有效、积极稳妥、责任明确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预算公开是各级政府和预算部门单

位应当依法履行的义务，各级财政和各级预算部门单位应当主动及时公开预算信息，积极推进全省预算公开工作。各级预算部门单位是指党委各部门，纪委办公厅，人大办公厅，政府各部门，政协办公厅，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本级政府预算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预算公开管理制度办法。

（二）按规定公开本级政府预算相关信息。

（三）对本级使用财政资金的各部门各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预算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并配合上级财政部门对本级政府和预算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进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政府预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各级预算部门和单位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算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 按规定公开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汇总预算信息；公开本部门本单位所属二、三级预算单位预决算信息。

(三) 对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 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范围、内容及细化程度

第七条 各级政府预算（涉密信息除外）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 公开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的报告及报表。

(二) 财政预决算应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以及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及举借债务的情况。政府预决算支出要全部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并将一般公共预算公开到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公开分地区的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全部按具体项目公开。举借债务的情况包括债务限额、债务余额和债务发行、使用、偿还等情况。

(三) 公开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

(四) 公开各类财税制度，包括税收征管、非税收入收缴、政府性基金项目、财政专户、税收优惠政策等财政收入制度，本级专项支出管理、转移支付管理、政府采购等财政支出制度，会计、国库、国有资产等其他财政管理制度。

(五) 推进专项资金公开，根据本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公开汇总形成本级部门专项资金清单目录，并在预算执行中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结果、绩效评价办法等信息。

(六) 逐步公开重大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第八条 各级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 公开包括本部门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决算收支、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 各部门各单位预决算支出应当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并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

(三) 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采购活动结束后，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公开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本部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总体情况，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情况。

(四) 推进专项资金公开，各项目主管部门要根据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公开专项资金申报指南，项目申报通知，项目申报流程，资金支持的方向、范围、重点，项目申报的条件、方式、程序、时限、资金分配过程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及使用效益等信息。

(五) 结合工作进展情况，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逐步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六) 探索建立国有资产公开制度，根据工作进度，逐步公开资产管理信息，包括本部门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

第四章 公开方式、时间和格式

第九条 预算信息公开以本级政府或部门单位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设立预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没有门户网站的部门单位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门户网站上公开或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

播、电视等方式公开。

第十条 各级政府和预算部门单位公开的预算信息应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以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不得随意删除、更改已公开的信息。

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主动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财税政策和预算管理制度以及各部门单位涉及财政资金的管理制度等，要及时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报刊、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公开。

第十三条 各级预算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在经本级财政批复后20日内，主动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各级预算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公开专项资金分配情况。专项资金公开的信息，要在资金分配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本部门和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主动接受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和各预算部门（单位）应按统一的格式公开预决算信息。财政部门要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要求的格式或上级财政部门统一的范本公开信息，各级预算部门单位要按照本级财政规定的统一格式公开相关信息。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和部门单位应做好涉密信息处理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57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2〕285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规范涉密事项的定密、解密及保密审查工作。凡是属于国家秘密的预算信息，不得公开；对于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预算信息，应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公开。

第十七条 各级保密部门要切实做好保密信息认定的指导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法定涉密信息的技术处理方面做好配合工作。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和预算部门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健全信息披露制度，积极回应社会关

切。在及时准确公开预算信息基础上，对其中涉及财税政策、规章制度的一些专业名词作出解释说明。主动回应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预算公开中反映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第十九条 县、乡级部门和单位要立足面向基层、贴近群众的实际，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通过门户网站、县乡镇服务大厅、社区（村组）公示栏、便民手册等形式，重点公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六章 考核监督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要加强对市（州）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市（州）预算公开情况定期报备制度，并不定期对市（州）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市（州）、县财政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并定期向省财政厅报告本地区预算公开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级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并将本级各预算部门单位的预算公开情况作为一项重要指标，纳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同时，要加强与同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审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预算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主管部门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各级预算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内部考核机制，确保主动、及时、完整公开本部门本单位预算信息。

第二十三条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要强化激励和问责机制，对预算公开工作落实好、社会满意度高的部门予以表彰；对预算公开工作不重视、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预算公开有关规定，或信息公开工作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青海省 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青政办〔2016〕18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卫生计生委、省综治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青海省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6—202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13日

青海省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6—2020年）

省卫生计生委 省综治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残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加强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推动精神卫生事业全面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工作现状

精神障碍是在各种生物学、心理学以及社会环境因素的综合影响下使人的大脑功能失调，导致认知、情感、意志、行为等精神活动出现不同程度障碍的疾病，具有发病率高、易复发、可致残等特点，不仅严重损害人的身心健康，使其丧失社会活动能力，而且影响社会稳定，加重社会负担。精神卫生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是重要的民生问题和严重的社会问题，与人民群众的健康福祉息息相关，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连。加强精

神卫生工作，对于建设健康青海、法治青海、平安青海具有重要意义，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重要内容，是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精神卫生工作，先后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工作意见》《关于转发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将精神卫生工作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及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举措，列入经济和社会总体规划，推动精神卫生事业发展。卫生计生、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综治、残联等组织要加强协作，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的贯彻落实，组织实施精神卫生防治体系

建设,改善精神障碍患者就医条件,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持各地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范围,落实政府责任,完善保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深入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各级精神卫生工作的政府与部门协调机制逐步建立。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生活节奏明显加快,心理应激因素日益增加,焦虑症、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逐年增多,加之我省精神卫生工作起步晚、底子薄、资源贫瘠等多种不利因素,精神卫生工作面临严峻挑战。目前,全省精神卫生专业机构仅有1所,精神科执业医师与总人口比例为0.35/10万,精神卫生服务资源十分短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发现、随访、管理等工作不到位,部分地区存在工作盲点;已发现并登记入库的患者监测预警、定期随访率低,监护管理责任难落实;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有待提高,精神卫生专业队伍亟待充实加强;公众对焦虑症、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认知率低,社会偏见和歧视仍广泛存在,讳疾忌医多,科学就诊少。总体来看,我省现有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远不能满足各族群众的健康需求及经济建设和社会管理的需要。

二、目标任务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以健全服务体系为抓手,以加强患者救治管理为重点,以维护社会和谐为导向,统筹各方资源,完善工作机制,着力提高服务能力与水平,健全患者救治救助制度,保障患者合法权益,维护公众身心健康,推动精神卫生事业全面发展。

(一) 总目标。

到2020年,普遍形成政府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家庭和单位尽责的精神卫生综合服务管理机制。健全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精神卫生预防、治疗、康复服务体系,基本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卫生服务需求。健全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制度,显著减少患者重大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积极营造理解、接纳、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氛围,提高全社会对精神卫生重要性的认

识,促进公众心理健康,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二) 具体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管理协调机制。到2020年,省、市(州)、县三级100%建立精神卫生工作政府领导与部门协调机制,70%的乡镇(街道)建立由卫生计生、综治、公安、民政、司法、残联、老龄等单位参与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

2. 健全和完善服务体系和网络。到2020年,省、市(州)、县三级精神卫生机构基本健全,积极发展市(州)级精神病人康复机构,市(州)、县级在综合性医院设立精神科,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相关工作。

3. 加强精神卫生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全省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增加到每10万人口不低于2.8名。到2017年,市(州)级医院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不少于2名,县级医院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不少于1名;到2020年,市(州)级医院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不少于3名,县级医院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不少于2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普遍配备专职或兼职精神卫生防治人员。加强心理治疗师、社会工作者培养,努力提升社会组织及志愿者参与精神卫生工作的广度和深度。

4. 有效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任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稳步提高,到2017年,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60%以上,精神分裂症治疗率达到60%以上;到2020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达到国家平均水平,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80%以上,精神分裂症治疗率达到80%以上。有效减少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特别是命案的发生,依法及时对肇事肇祸行为的患者给予强制医疗或住院治疗。

5. 提高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防治能力。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防治,省级依托省第三人民医院开通1条心理援助热线电话,市(州)级均要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及时、科学开展心理援助工作。提升医疗机构对抑郁症的识别和诊治能力。普及公众对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的认识,提高主动就医意识。

6. 开展精神障碍康复工作。探索建立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支持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70%以上的县(市、区)设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康

复工作。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县(市、区),50%以上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

7. 改善精神卫生工作的社会氛围。医院、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监管场所普遍开展精神卫生宣传及心理卫生保健。到2017年,城市、农村、牧区普通人群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50%、40%、30%;到2020年,城市、农村、牧区普通人群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70%、50%、40%。高等院校普遍设立心理咨询与心理危机干预中心(室)并配备专职教师,中小学设立心理辅导室并配备专职或兼职教师。到2017年,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城市、农村、牧区分别达到80%、60%、40%;到2020年,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90%、80%、60%。

三、工作措施

(一) 提高精神卫生服务能力。

加强机构能力建设。各级政府要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要求,完善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体系。坚持“解决急需、填平补齐、尽量依托现有机构”原则,完善以精神专科医院或综合医院精神科等精神卫生专业机构为主体,综合医院为辅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障碍康复机构等为依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补充的精神卫生防治体系。省第三人民医院要切实发挥全省精神卫生龙头作用,为各地精神卫生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进一步加快当地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落实精神卫生技术管理和指导职能,负责医疗、预防、医学康复、健康教育、信息收集、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工作。暂无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地区,卫生计生部门要委托上一级或邻近地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承担技术指导任务,并指定同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相关业务管理。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和社区康复机构,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发挥其在精神卫生防治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公安部门要尽快成立或指定至少一所强制医疗机构,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精神病患者强制医疗实施办法,履行强制医疗职能。民政部门要尽快建立市(州)及重点县的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对查找不到居住地的慢性期患者或急性期治疗缓解后查找不到居住地的患者,以及贫困家庭慢性期患者进行收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院内精神病人和辖区内贫困精神病患者提供康复服务。残联组织要加快残疾人托养机构建设进程,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期的职业技能训练,促进精神残疾者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依法维护精神残疾者

权益。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建立完善精神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尽快补充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建立健全精神卫生专业队伍,合理配置精神科医师、护士、心理治疗师,探索并逐步推广康复师、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精神卫生服务的工作模式。各级精神卫生防治机构要按照区域内人口数及承担的精神卫生防治任务,科学配置公共卫生人员,确保预防工作落实。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人员承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任务。教育部门要加强精神医学、应用心理学、社会工作学等精神卫生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工作,鼓励高校举办精神医学本科专业,在医学教育中保证精神病学、医学心理学等相关课程的课时。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精神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开展在精神科从业但执业范围为非精神卫生专业医师的变更执业范围培训,以及县级综合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临床类别执业医师或全科医师增加精神卫生执业范围的上岗培训。开展中医类别医师精神障碍防治培训,鼓励基层符合条件的精神卫生防治人员取得精神卫生执业资格。制定支持心理学专业人员在医疗机构从事心理治疗工作的政策,卫生计生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完善心理治疗人员职称评定办法。加强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职业保护,落实国家和我省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政策,提高其待遇水平,稳定精神卫生专业队伍。

(二) 全面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

掌握基础信息。各级卫生计生、公安、民政、司法部门和综治、残联组织等要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和发病报告,开展定期筛查和随访,重点做好高风险及贫困患者的信息甄别、登记报告和危险性评估,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础信息库和动态检测网络,加强检测预警、分析研判,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村(居)民委员会要积极发现辖区内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可应其家属请求协助其就医。具有精神障碍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要落实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制度,按要求报告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对辖区内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时登记,并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

加强医疗救治。各地、各部门要做好基本医

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制度的衔接，发挥整合效应，逐步提高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水平。对于符合救助条件的贫困患者，要按照有关规定，资助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基本医疗费用给予救助。对于无法查明身份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和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要按照有关规定，先由责任人和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等渠道支付，对符合条件的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进行兜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大、特病保险制度，切实降低基本医疗费用中患者个人支付比例。对于因医保统筹地区没有符合条件的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或专业科室而转诊到异地就医的患者，医保报销比例应当按照参保地政策执行，并提供及时便捷的结算服务。根据临床需要和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定期调整我省基本药物目录中精神障碍治疗用药，增加严重精神障碍用药品种。

落实救助政策。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要研究完善符合精神障碍诊疗特点的社会救助制度，做好贫困患者的社会救助工作。不断创新和完善特殊人群管理服务，依法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救治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关怀帮扶体系，积极开展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精神疾病治疗康复工作，通过以“以奖代补”等方法，促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积极配合治疗并开展康复训练，妥善看护好居家患者，确保不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发生。民政部门要做好贫困患者基本生活救助，将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帮助其解决基本生活困难，同时做好贫困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工作，将符合救助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全部纳入医疗救助，按规定资助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对住院费用给予救助，全面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重特大疾病救助。

强化服务管理。各地要积极推行“病重治疗在医院，康复管理在社区”的服务模式，按照“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要求，对于急性期和病情不稳定的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转诊到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进行规范治疗，病情稳定后返回村（社区）接受精神科基本药物维持治疗。各级综治组织应当协调同级相关部门，推动乡镇（街道）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动员社区组织、患者家属参

与居家患者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对辖区内目标人群开展健康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及时掌握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动态基础信息。基层医务人员、民警、民政干事、综治干部、残疾人专职委员等要协同随访病情不稳定患者，迅速应对突发事件苗头，协助患者及其家属解决治疗及生活中的难题。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研究建立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机制，畅通有肇事肇祸行为或危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渠道，设立应急医疗处置“绿色通道”，并明确经费来源及其他保障措施。各级财政部门继续通过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对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予以支持。

完善康复服务。各级卫生计生、民政、公安、司法部门和综治、残联组织等要依托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和各类精神疾病社区康复机构，充分发挥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精神疾病康复工作，推动精神障碍康复机构和社会康复建设。建立完善医疗康复和社区康复相衔接的服务机制，完善精神卫生康复服务标准和管理规范。加强复员退伍军人、特困人员、低收入人员、被监管人员等特殊群体中精神障碍患者的康复服务保障。逐步扩大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康复服务项目在基本医疗保险的支付范围，提升保障能力。促进社区康复机构增点拓面，推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社会。

（三）逐步开展常见精神障碍防治。

各地要将抑郁症、儿童孤独症、老年痴呆症等常见精神障碍作为工作重点，关注妇女、儿童、老年人、职业人群的心理行为问题，探索适合本地区实际的常见精神障碍防治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抑郁症患者提供随访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的作用，加强中医医疗机构精神类临床科室能力建设，鼓励中医专业人员开展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防治和研究。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将精神卫生纳入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培训计划和医院考核内容，加强精神障碍相关知识与技能培训。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高等院校心理咨询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知识与技能培训，对求助者中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及时提供就医指导或转诊服务。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要开展抑郁、焦虑等常见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服务，配备心理治疗人员，开展心理治疗门诊，提供心理卫生服务，建立会诊、转诊制度，按照精神障碍分类及诊

疗规范,提供科学规范合理的诊断与治疗服务,提高患者治疗率,指导其他医疗机构正确识别并及时转诊疑似精神障碍患者。

(四) 加快信息系统建设。

省卫生计生委要统筹建设全省精神卫生信息系统,逐步实现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全员人口数据库对接。承担精神卫生技术管理与指导任务的机构要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审核、分析等,定期形成报告,为相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逐级建立卫生计生、公安、民政、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综治、残联等组织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共享机制,重视并加强患者信息及隐私保护工作。要依法建立精神卫生监测网络,基本掌握精神障碍患者情况和精神卫生工作信息。省卫生计生委于2017年组织开展全省精神障碍流行病学调查。

(五) 积极开展心理健康促进,广泛开展宣传工作。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评查责任制。把精神卫生宣传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列入重要议事议程,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措施,确保精神卫生宣传教育和健康促进惠及广大群众。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广泛宣传“精神疾病可防可治,心理问题及早求助,关心不歧视,身心同健康”等精神卫生核心知识以及患者战胜疾病、回归社会的典型事例,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正确对待精神障碍患者。要规范对有关肇事肇祸案(事)件的报道,未经鉴定避免使用“精神病人”称谓进行报道,减少负面影响。教育、司法、工会、共青团、妇联、老龄等单位要针对学生、农村妇女和留守儿童、职业人群、被监管人员、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分别制定宣传教育方案。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组织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机构采取多种宣传手段,扩大宣传教育覆盖范围,普及精神卫生知识,减少公众对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认识误区,提高自我心理调适能力。

各地要依法将心理援助内容纳入各级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托现有精神科医师、心理治疗师、社会工作者和护士,分级组建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及时组织开展心理援助。鼓励、支持社会组织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引导其规范有序地参与心理援助活动。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应当配备心理治疗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及高危人群提供专业的心理卫生服务。综合性医院及其他专

科医院要对就诊者进行心理健康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向辖区内居民提供心理健康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应当设置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制定校园突发危机事件处理预案。高等院校要与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立稳定的心理危机干预联动协调机制,探索建立一批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用人单位应当将心理健康知识纳入岗前和岗位培训,创造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工作环境。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要加强对被监管人员的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政府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贯彻落实力度,将精神卫生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充分认清精神卫生工作对于促进人的心理和谐、维护社会安定团结、提高全民心理健康的重要意义。要研判当前工作形势,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精神卫生工作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或实施方案。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防治重大疾病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和解决精神卫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精神卫生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计划和考核目标。充分发挥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作用,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切实加强本地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要将精神卫生有关工作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统筹考虑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专业人才培养、专业机构运行保障等,推动精神卫生事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 依法履行部门职责。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及相关政策要求,切实履行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为保障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综治组织要发挥综合治理优势,推动精神卫生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要加强调查研究、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考评,加大检查考核力度,对因工作不重视、监督不到位、救治不及时,导致发生已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重大案(事)件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配合有关部门,完善严重精神障碍防治管理与康复服务机制。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制定精神卫生规范、技术

标准,依法依规实施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精神卫生专业人员的准入和管理,组织精神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估和技术指导,开展精神疾病调查和信息收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开展精神卫生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加强精神卫生防治网络建设,制定精神卫生服务价格政策。

教育部门负责精神卫生人才培养有关工作,结合实施素质教育,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预防学生心理和行为问题工作纳入学校日常工作计划。

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疾病患者的监控管理措施,并依法做好强制收治工作。

民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卫生计生、残联等单位探索制定支持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工作发展的保障政策,加强康复服务机构管理,不断提高康复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司法部门负责完善精神疾病的司法鉴定程序,结合监禁及强制性教育改造场所的医疗卫生工作,做好被监禁人群及强制性教育改造人群的精神卫生工作。开展对精神残疾者的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财政部门负责安排精神卫生工作经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规范心理治疗与咨询、社会工作者专业职称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加强精神卫生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的相关政策,扩大队伍规模,提高人员素质,调整专业结构。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妥善解决好重点精神疾病的医疗费用问题并完善保障机制。促进康复后有劳动能力的精神疾病患者就业。

残联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有关规定和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纲要提出的精神残疾防治康复工作要求,推行有利于精神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开放式管理模式,依法保障精神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加强研究论证,探索心理咨询机构的管理模式,制定发展和规范心理咨询机构的相关政策。

(三) 加大经费投入。

各地要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的经费投入机制,根据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及精神卫生工作的需要,切实将精神疾病预防、社区精神疾病康复和健康教育等所需经费列入政府预算,合理调整和配置卫生资源以满足群众的精神卫生需求,加强对任务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落实政府对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投入政策。要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多渠道、多方位、多层次筹措资金,积极开拓精神卫生公益性事业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精神卫生服务和社区康复等领域,推动精神卫生发展。

(四) 开展科学研究。

依靠科技进步是深入有效地开展精神卫生工作的关键。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及研究机构要围绕精神卫生工作的发展要求,采取措施支持精神医学研究,重点开展适合我省社会经济文化的心理卫生、精神疾病干预技术和手段的研究。针对精神分裂症等重点疾病,以及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常见、多发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开展基础和临床应用研究。重点研发精神障碍早期诊断技术以及精神科新型药物和心理治疗等非药物治疗适宜技术。加强精神障碍流行病学调查、精神卫生法律与政策等软科学研究,为精神卫生政策制定与法律实施提供科学依据。促进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生物、心理、社会因素综合研究和相关转化医学研究。根据我省实际,吸收、借鉴和推广国际先进科学技术及成功经验,促进学术交流,及时将相关研究成果应用于精神卫生工作实践。

五、督导与评估

各级政府负责规划的组织实施,明确规划实施分工方案,将规划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督办重要事项,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

各地区、各部门根据规划要求,建立规划目标综合考核与评价体系,确定工作和干预效果的评估内容和方式,以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按照国家 and 省级要求,通过2017年的中期和2020年的终期考核,对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督促指导规划各项目标的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6〕21、2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张光荣同志为青海省行政学院院长（兼）；

马乃新同志为青海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青海省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青海省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青海省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哈斯巴图同志为青海省移民安置局局长（副厅级）；

韩国荣同志为青海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常红安同志为青海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荣增彦同志为青海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马金刚同志为青海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副巡视员。

免去：

宁克平同志的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徐浩同志的青海省旅游局局长职务；

陈东昌同志的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韩国荣同志的青海省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常红安同志的青海省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荣增彦同志的青海省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马金刚同志的青海省旅游局副巡视员职务。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叶裴文同志的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

“放管服”文件目录

简政放权方面

1. 《青海省人民政府取消下放和暂缓实施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113号)

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青政〔2016〕3号)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青政〔2016〕11号)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青海省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青政〔2016〕29号)

5.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青政〔2016〕31号)

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实施意见》(青政〔2016〕34号)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青政〔2016〕43号)

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青政〔2016〕50号)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意见》(青政〔2016〕55号)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青政〔2016〕18号)

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青政〔2016〕44号)

革委关于青海省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6〕12号)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青海省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6〕39号)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16年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青政办〔2016〕56号)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省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6〕69号)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青政办〔2016〕90号)

1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政策措施等五个措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6〕128号)

1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意见》(青政办〔2016〕129号)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共资源项目交易目录的通知》(青政办〔2016〕159号)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6〕35号)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青海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青

政办〔2016〕73号)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74号)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及互联互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6〕107号)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优化服务方面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族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2016〕21号)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教育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青政〔2016〕23号)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实行15年免费教育的实施意见》(青政〔2016〕27号)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居住证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2016〕58号)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统筹社会救助资源推动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6〕33号)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6〕62号)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

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56号)

2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6〕157号)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市(州)县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青政办〔2016〕159号)

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82号)

3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司法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6〕86号)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落实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94号)

3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中藏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青政办〔2016〕133号)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青政办〔2016〕136号)

3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等部门关于发展绿色金融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6〕153号)

省政府 2016 年 8 月份大事记

●8月1日至2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深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就循环经济、特色产业、城市建设等进行调研。省委常委、秘书长王子波，副省长王黎明陪同调研。

●8月1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研究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发展文化产业、规范完善乡镇工作岗位补助制度等事项。会议审议通过了“十三五”服务业、综合交通、环境保护、文化、旅游业、金融业发展和基础测绘7个专项规划。会议还审议了《青海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草案）》和《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办法〉的决定（草案）》等事项。

●8月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与天津大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程丽华与天津大学党委书记刘建平分别代表双方签订协议。

●8月2日 省长郝鹏在西宁会见来访的奥地利驻华大使艾琳娜一行。

●8月2日至3日 常务副省长、祁连山自然保护区和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光荣赴木里矿区调研督导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并主持召开综合整治工作现场推进会。

●8月2日 首届绿色发展论坛暨2016西宁城市发展投资洽谈会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开幕。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解振华，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副省长韩建华共同启动开幕。王晓、韩建华分别致辞。

●8月2日 第七次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晓勇

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省政协副主席罗朝阳出席会议。副省长韩建华主持会议。

●8月2日 我省召开纪念社会主义新方志编纂工作开展暨省地方志工作机构成立30周年座谈会。省长郝鹏作出批示，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3日 全省平安与振兴工程协调小组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晓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3日 副省长程丽华前往省文化馆、省图书馆和省美术馆新馆项目施工现场，实地调研项目建设及布展情况。

●8月3日 青海省工商业联合会十届五次常委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3日 副省长韩建华前往西宁曹家堡机场进行实地调研，检查朝觐包机开通保障工作。

●8月4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前往省环保厅生态环保监测中心、环境检测中心站光谱实验室，专题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省委常委、秘书长王子波陪同调研。

●8月4日 省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副省长严金海总结部署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邓本太，省政协副主席张守成出席会议。

●8月4日 副省长匡湧主持召开全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座谈会。

●8月4日 副省长韩建华前往西湟倒一级公路检查指导交通安全保通工作。

●8月4日 省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韩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4日 副省长王黎明在西宁会见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敖宏一行，双方就进一步推进铝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双方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

●8月5日 省长郝鹏会见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张宗言一行，并共同出席了省政府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PPP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副省长张建民代表省政府与中国中铁副总裁周孟波签署了《基础设施PPP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副省长韩建华一同会见并参加签约仪式。

●8月5日 2016年全省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暨农牧民危旧房改造工作现场观摩会在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8日 由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青海省人民政府主办的第十届中国国际民间艺术节在西宁青海大剧院开幕。全国政协副主席罗富和，省委书记王国生，中国文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赵实共同启动开幕。赵实、省长郝鹏，印度文化关系委员会主任拉贾塞卡分别致辞。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主持开幕式。

●8月8日 青海省政府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在西宁共同签署“十三五”合作框架协议。省委书记王国生，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会见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杨杰一行，郝鹏、杨杰共同出席签约仪式。副省长王黎明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高同庆代表双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副省长杨逢春一同会见并参加签约活动。

●8月9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在西宁会见全国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民生投资董事局主席董文标一行。省委常委、秘书长王予波，副省长匡湧参加会见。

●8月10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郝鹏在西宁会见东风汽车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竺延

风一行。副省长王黎明参加会见。

●8月10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我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研究审议《青海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副省长张建民、王黎明出席会议。

●8月10日 青海省农牧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常务副省长张光荣，副省长严金海共同为公司揭牌。

●8月10日 副省长张建民主持召开全省投资项目调度会，通报全省投资和项目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投资项目推进落实进行调度。

●8月10日 副省长匡湧主持召开青海省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会议，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张沁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1日 省委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对《青海省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实施方案（讨论稿）》的意见建议。省委书记王国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领导郝鹏、仁青加、旦科出席会议。副省长王黎明通报《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等党外人士分别发言。

●8月11日 副省长程丽华主持召开全省职业教育发展工作座谈会，并在会前到8所职业院校进行了调研。

●8月12日 省政府与交通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郝鹏会见交通银行董事长牛锡明一行。郝鹏、牛锡明出席签约仪式。常务副省长张光荣代表省政府与交通银行副行长王江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张光荣在签字仪式上致辞。

●8月12日 省长郝鹏专程前往省扶贫开发局调研指导工作。副省长严金海、杨逢春一同调研。

●8月12日 副省长张建民主持召开全省市场价格调控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分析价格形势和价格改革工作，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8月12日 副省长匡湧赴民和、湟中两县调研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情况。

●8月12日 省政府召开1至7月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会。副省长王黎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8月12日 尹磊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副省长王黎明出席并讲话。

●8月14日 青海格萨尔史诗合唱团艺术夏令营汇报演出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副省长程丽华观看了演出。

●8月15日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开幕。省委书记王国生主持会议并讲话，对全省科技创新工作进行部署。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对《青海省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实施方案（讨论稿）》作说明。省委常委多杰热旦、张光荣、马顺清、张建民、王晓勇、王晓、旦科、张西明、王予波、胡昌升出席会议。

●8月16日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在西宁闭幕。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青海省委全委会规则》，安排部署了当前重点工作。省委书记王国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省委常委多杰热旦、张光荣、马顺清、张建民、王晓勇、王晓、旦科、张西明、王予波、胡昌升出席会议。

●8月16日 农工党青海省委举行成立30周年庆祝大会。农工党中央副主席龚建明，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旦科，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副省长杨逢春，省政协副主席王小青出席会议。

●8月17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

●8月17日 全省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试点建设推进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省委常委、组织部长胡昌升主持会议。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

●8月18日 青海省公共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暨循环经济发展基金正式挂牌成立。

常务副省长张光荣，副省长张建民出席挂牌仪式并共同揭牌。

●8月18日 常务副省长张光荣一行到西宁市地税局音视频指挥中心、省地税局信息中心，详细了解税务征管、信息化建设等情况，并与干部职工进行了座谈。

●8月18日至19日 农业部副部长于康震深入我省刚察县、海晏县等县专题调研畜间包虫病防控试点、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和草牧业发展，并与联点帮扶村干部群众探讨脱贫致富的发展之路。副省长严金海陪同调研。

●8月18日 全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专题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9日 第四届中国草业大会在西宁召开。农业部副部长于康震作了题为《全国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和草业形势政策》的报告，副省长严金海致辞。

●8月19日 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常务副省长张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22日至24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青海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郝鹏陪同下，先后来到海西、海东、西宁等地，就贯彻落实“十三五”规划、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行调研考察。考察期间，习近平听取了青海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对青海经济发展取得的成绩和各项工作给予肯定。考察期间，习近平还在西宁亲切接见了驻青海部队师以上领导干部和团级单位主官，代表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向驻青海部队全体官兵致以诚挚问候。

●8月22日 常务副省长张光荣一行到省国税局进出口办税服务厅，详细了解企业退税等情况，并与干部职工座谈。

●8月23日至26日 青海省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组成调研组，专题调研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苏宁参加调研，副省长王黎明介绍有关情况。

●8月24日 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重要讲话精神。省委书记王国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政协主席、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党组成员,省军区政委,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武警青海总队军政主官,省委副秘书长参加会议。

●8月25日 省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重要讲话精神,并根据省委常委会精神,对政府系统的贯彻落实工作进行部署。省长郝鹏主持会议并讲话。

●8月25日 全省PPP项目工作推进会在西宁召开。常务副省长张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张建民主持会议。

●8月25日至26日 全省伊斯兰教事务管理经验交流会在门源回族自治县召开。省委常委、统战部长旦科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韩建华主持会议。

●8月25日 省政府办公厅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重要讲话精神。副省长、秘书长、办公厅党组书记杨逢春主持会议。

●8月26日 西部矿业金融推介会在西宁召开。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等6家银行与西部矿业集团签署310亿元意向业务合作协议,支持企业“十三五”时期发展。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27日 省国资系统学习习总书记视察青海时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现场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27日至31日 由国土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组成的国务院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第五督查组,来青海督查指导工作。副省长王黎明参加督查组意见反馈会。

●8月29日 省政府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

公司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视察期间关于发展光伏产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进行座谈,省长郝鹏主持座谈会,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时家林出席座谈会。副省长张建民、王黎明、杨逢春参加座谈会。

●8月29日至31日 中央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三调研检查组深入我省开展调研,检查统一战线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并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交流会,听取对贯彻落实统一战线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意见建议。省委常委、统战部长旦科,省政府副省长韩建华陪同调研,并与中央调研检查组交换了意见。

●8月30日 省长郝鹏向新聘任的24名省政府参事颁发聘书,向大家表示祝贺。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张光荣主持聘任仪式,副省长杨逢春宣读聘任决定。省委组织部、统战部,省政府参事室负责同志参加聘任仪式。

●8月30日 中国石化青海特色商品订货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匡湧、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张海潮出席会议并致辞。

●8月30日至9月1日 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领导小组组长、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王晓涛率国家相关部委有关同志,就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情况进行调研。省委常委、省委改革办主任马顺清,副省长高华陪同调研。

●8月30日至31日 中央调研检查组深入我省调研检查统一战线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副省长韩建华陪同调研。

●8月31日 省长郝鹏就如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这一重大问题,前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入调研。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副省长杨逢春一同调研。

●8月31日 全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视频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长、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责任编辑:钱颖 辑录:田小青)